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黑教科规办〔2020〕3号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组织“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疫情防控应对 策略与教育反思研究”专项课题立项 与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科学规划办，各大中专院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厅直属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教育科研工作的指导意见》，
“全省教育科研战线要围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与应对的紧迫需求和教育行业在抗击疫情中面临的新挑战、新任务，开展专项课题研究，专项课题研究实行先期备案、后期认定的形式开展”的要求，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办公室决定启动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疫情防控应对策略与教育反思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具体申报事项及结题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以解决防疫面临的实际问题、总结防疫抗疫工作经验为主要内容。

选题要将工作实际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与应对相结合，从完善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反思与总结疫情防控问题与经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角度出发，重点关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舆情引导、法治建设、心理健康、疫期教学、课程防疫、生命教育、家庭与社区教育等相关领域，重点解决网络环境下的教学组织形式研究，利用云平台开展教学、学习和活动组织的对策研究，五育并举的家庭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研究，中小学和大中专院校基于防疫的主题教育、生命教育、健康教育、生态教育、劳动教育等各项教育内容及方式方法研究，在抗击疫情中总结的经验及反思教训，以此为领导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为广大教师提供指导服务。

二、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原则上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不具备应有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的，须有两名副高级职称同行专家书面推荐。申请人必须能实质性主持、参加课题研究工作，并能够按时完成课题研究任务。一人限报一项。

三、研究周期、结题时间及限额

课题研究不超过一年，结题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各地市限额申报 10 项、各高校和厅直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医学类院校可适当增加）。

四、立项申报程序

1. 申请人可先自行研究，疫情结束后填写课题申报材料，报送到各地市和高等院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2.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各地市、厅直单位和高等院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将课题申请·评审书、专项课题过程性研究简介、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审批表各一式三份与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一份一并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结题材料的一般要求同省重大、重点课题。

3.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11 月中旬组织专项课题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课题予以结题并补发课题立项通知书。

五、有关结题的成果要求

课题需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结题：

1. 课题研究成果被县区级以上（含）教育局、卫健委采

纳，并出具应用证明的复印件。

2. 课题研究简报、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被县区级以上（含）党政主要领导批示并出具批示的复印件。

3. 至少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或在其他期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需提供发表论文的复印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亮 13030018191

电子邮箱：hljghb2013@163.com

附件：1. 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

2. 专项课题过程性研究简介撰写要求

3. 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审批表

4. 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2日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